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二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二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8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二笔）（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受益权份额，受让份额为500000份，受让金额为50,953,395.10元。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二笔）管理费费率为0.12%/年，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6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二笔）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主体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投资本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蓓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B座10层
注册资本 (万元)	431250	成立时间	2005-0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26XF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受让持有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第二笔) 受益权份额, 根据产品合同约定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产品管理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市场公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11-28

（二）交易价格

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二笔）管理费费率为0.12%/年。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6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具体以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二笔）产品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受让协议签署确认生效。

履行期限以华泰-江西金川青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二笔）产品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已按内部程序审查和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